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8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00 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岭、侯汝成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收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根据商务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对于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 OFII、ROFII(已申报并生效)股东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在扣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后续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306527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51,292,9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723,272.33 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控股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票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8 元。
-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62 元),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退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8 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投资者如有相关问题请咨询:
- 联系部门:苏州高新董事会秘书处
-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
-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 金花 编号:临 2026-034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件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

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号)。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5

优先股代码:30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33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351,324,46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8 亿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收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在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果 O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6-56858351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川”或“债务人”)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民泰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成都海川本次借款向民泰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5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基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21、2026-033)。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10137143600453A
- 3.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4 日
- 4.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北路 277 号
- 5.法定代表人:罗田
-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交电、钢材、铝材、电子产品、器件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海川总资产 20,972.74 万元,总负债 10,337.23 万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117 人,代表股份 143,211,229 股,占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468%。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8,361,528 股,占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4,849,701 股,占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代表股份 4,857,121 股,占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42,098,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33%;反对 1,060,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05%;弃权 51,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3%。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987%;反对 1,060,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324%;弃权 51,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9%。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三生蔓迪合作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 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与三生蔓迪合作背景情况

2024 年 5 月,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与浙江三生蔓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蔓迪”)签署了《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产品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就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适应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业化达成合作。

2025 年 8 月,双方签署了《委托生产和供应协议》《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和《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提前明确了产品获上市后的生产、供应等事宜。

二、受理情况

本次合作充分整合了双方在“研发生产”与“商业化”领域的互补优势:翰宇药业(技术端):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的受托研发生产方,凭借在多肽药物领域积累的固相合成技术、大规模生产能力及药品注册经验,负责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工艺开发、临床研究、生产供应及质量保障,确保产品符合国际药品标准。

三生蔓迪(商业端):作为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及商业化主导方,充分发挥其在消费医疗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及终端推广能力(尤其是在生产产品“蔓迪”上建立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网络),负责本品的后续注册申报、市场准入、学术推广及销售配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与合作方签署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受理情况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合作方三生蔓迪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正式受理,共计 5 个受理号,具体如下:

受理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申报类型	承办日期
CY126030107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1.5mg/ml	15ml	化药 3 类(仿制)	2026-07-02
CY126030107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1.5mg/ml	3ml	化药 3 类(仿制)	2026-07-02
CY126030107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0.9mg/ml	15ml	化药 3 类(仿制)	2026-07-02
CY126030107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0.9mg/ml	3ml	化药 3 类(仿制)	2026-07-02
CY126030107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2.25mg/ml	3ml	化药 3 类(仿制)	2026-07-02
CY126030107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3.0mg/ml	3ml	化药 3 类(仿制)	2026-07-02

注:药品注册类“化药 3 类”指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的原研药品,即本品为仿制诺和诺德公司已上市产品。本次受理的 5 个受理号基本覆盖了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主流临床使用规格。

三、审批流程与后续安排

根据《受理通知书》,该申请已进入国家药监局审评程序,后续将接受技术审评、临床试验现场核查(如适用)、药品注册检验等环节。法定行政审评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但技术审评等专项环节不计入该时限,整体获批时间尚无法准确预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报系公司与三生蔓迪合作的阶段性重要进展,若该产品顺利获批上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 GLP-1 类多肽药物领域布局,并借助三生蔓迪的推广渠道实现商业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风险提示

(1)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仅为审评程序的起步阶段,最终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后续审评过程中可能面临补充资料、发补甚至不予批准的风险。

(3)即便顺利获批上市,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受市场竞争格局、医保政策、临床推广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4)投资者应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6-028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